

# 最后报价表

(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井研县大气污染成因及源解析技术服务项目、N5111242022000025 (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1、我方愿以大写伍万捌仟元整 (报价总价)元(小写¥518000.00元)的总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井研县大气污染成因及源解析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四川福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胡英

日期: 2022年8月1日

